上海市关于逾期领取2009年度会计资格证书的通知初级会计 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3/2021\_2022\_\_E4\_B8\_8A\_\_ E6\_B5\_B7\_E5\_B8\_82\_E5\_c43\_643799.htm id="zheng" class="bmam"> 一、逾期领证地点、时间:地点:上海市职业 能力考试院(瑞金南路438号303室,近斜土路)时间:每个 月的第一个星期四 (上午9:3011:30,下午2:004:30) 二、领证时需携带:1.成绩查询单(由考生自行下载,并务 必在成绩查询单上签名) 2.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(原件) 3. 身 份证(原件)4.领取中级资格证书者,除携带上述材料外, 还必须提供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、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(均 须原件)特别提示:1.领取中级资格证书者,可于今年10月 份(国定假日之后的第一个星期四)、11月份、12月份的第 一个星期四先到市财政局会计处(肇嘉浜路800号1711室)验 证签字,再到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(瑞金南路438号303室 , 近斜土路) 验证领证。 2. 在嘉定、奉贤、青浦、宝山、金 山、松江、南汇、崇明、梅山初级合格证书领取请与所在地 区财政局联系。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二00九年九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